**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T202006-A号**

**采 购 人：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项目名称：机器人应用技术模块**

**采购类别：货物**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总务处**

**2020年12月**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机器人应用技术模块 |
| 2 | 采购预算 | ￥346500.00 |
| 3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 4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谈判文件中有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接受 |
| 5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自行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00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三 份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7 | 谈判响应货币 | 人民币 |
| 8 | 保证金 | 不需提交，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规定均不适用。  □需提交，各潜在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将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号。  保证金金额： |
| 9 | 标书费 | 无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45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起算） |
| 1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0年12月9日14点00分  地点：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行政楼210室 |
| 12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0年12月9日14点00分  地点：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行政楼104室 |
| 13 | 成交原则 | 在响应最后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且响应内容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中，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 14 |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的谈判轮数 | 二 轮（可根据谈判的实际情况调整） |
| 15 | 评审办法 | 详见第六章 |
| 16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四章 谈判采购内容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因首次招标实质性响应单位不足三家 ,机器人应用技术模块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高新区长江路55号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行政楼210办公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202006-A号

项目名称：机器人应用技术模块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465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 人工智能开发套件 | 1套 |
|  | 视频摄像头 | 1套 |
|  | 6轴机器人 | 2套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20天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 至 2020年12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高新区长江路55号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行政楼210室

方式：1.现场报名；2.邮件报名（sll@mail.usts.edu.cn）；3.直接下载

报名材料：1.营业执照；2.授权委托书；3.投标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高新区长江路55号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行政楼210室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12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高新区长江路55号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行政楼1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在以下网站上发布：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官网招标公告栏目；

2、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澄清、修正及中标等信息亦在以上网站发布，请随时关注。

3、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采购监督电话：0512-65820196。

4、关于常态化防疫形式下投标单位进入学校的说明：

按省、市及主管部门防疫要求，投标单位、投标人员进入学校区域，应至少提前半个小时到达接受检查，检查时须提供苏康码、身份证和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新型肺炎防控期间外来人员进校申报、审批表（见附件，人手一表，请投标单位认真填写）等证明材料，并确保同时满足苏城码绿码、体温正常等相关条件，否则按相关规定拒绝进入校园，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 系 人：　　　石林林

地 址：高新区长江路55号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行政楼210室

联系方式：　　0512-6808542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老师

电　　 话：　18915521196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总务处

2020年12月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提 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 说明**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总务处 组织的采购活动。

1.2本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总务处 。

**2. 词语释义**

2.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谈判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具体组织实施谈判采购活动。

2.5响应：供应商根据谈判采购单位发布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谈判的行为。

2.6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7天：日历日。

2.8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履行服务的最终地点。

2.9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0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1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2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4.合格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4.1 详见前附表规定。

**5. 供应商代表**

5.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6. 谈判费用**

6.1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响应**

7.1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7.1.1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的相应资格条件。

7.1.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谈判响应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谈判响应协议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苏州科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7.1.3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加谈判，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谈判响应。出现上述情况者，其谈判响应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谈判响应均做无效响应处理。

7.1.4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2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8. 谈判文件**

8.1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2 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是直接从谈判采购单位处获得的，谈判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负责。

**9.现场考察**

9.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所述时间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2谈判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谈判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谈判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3 经谈判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考察目的进入谈判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谈判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4供应商应在现场考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谈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与谈判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谈判时间的公告为准。

10.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均将在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官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1.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可能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谈判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谈判响应函；

12.2谈判报价表；

12.3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

12.4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

12.5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6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12.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2.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9 供应商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2.10联合响应协议书（如为联合响应）（格式见第三章）；

12.11供应商为员工交纳社会养老保险金的情况证明；

12.12供应商证明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书、证明和文件材料复印件；

12.13响应货物和服务数量、规格、品牌型号、性能、技术指标说明与描述、质量要求、交货期说明；

12.14供货、调试、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包括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2.15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

12.16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资料（如属）。

**注：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12.1—12.14款规定的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因资格条件不符或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而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共同装订成册。

**14.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4.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货物、劳务、运输、管理、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2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14.2.1根据提供的谈判文件、采购清单及有关资料单独编制相关项目实施的谈判报价并汇总填入《谈判报价表》；

14.2.2谈判报价明细中标的物顺序和数量均应按本谈判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顺序和数量。如发现响应报价中有错算现象，一旦成交，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错算这部分的经济损失。

14.3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采购要求分采购单元响应的，则供应商可以按谈判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采购单元，也可以投全部采购单元，但各采购单元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4一项响应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响应报价。

14.5响应文件中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5. 保证金**

15.1本项目如需提交保证金，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以供应商的名义，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以下条款的规定交纳至谈判文件指定账户（银行转账或网上银行支付至保证金账户）。谈判采购单位将仅对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据”。

15.2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15.3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保证金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一致。

15.5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谈判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5.5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谈判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由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总务处凭收据予以退还（无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由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总务处凭收据予以退还（无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5.6.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缴付服务费的；

15.6.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前附表，在此期间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谈判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但保证金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和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 “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自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谈判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证明。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供应商应将全部响应文件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进行密封。密封带的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谈判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封袋上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谈判采购单位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并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截止时间**

19.1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地点。

19.2谈判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3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谈判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知谈判采购单位。（谈判开始后经谈判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承诺除外，以下同）。响应文件撤回的，供应商的原响应文件谈判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还。

20.2供应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谈判采购单位，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0.3书面撤回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撤回通知送达谈判采购单位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1. 谈判程序**

21.1谈判采购单位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人、谈判小组、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活动，并在向谈判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其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谈判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抽签决定谈判顺序，并按顺序分别进行谈判。

21.4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此响应文件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21.5.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6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商讨、技术、服务、合同草案等商讨；

21.7谈判中，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8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进行承诺说明并填写承诺函、填写最后报价（未填写单价的，合同单价按最后报价比第一次报价同比例下（上）浮）；

21.9 最后报价及承诺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最后报价超采购预算者无成交资格。

21.10 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原则和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定。

21.11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22. 谈判小组**

22.1谈判小组由谈判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2.2.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2.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2.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2.2.5编写评审报告；

22.2.6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2.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4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谈判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3.3在评审期间，谈判采购单位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响应供应商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出具上述材料视为放弃权利。

**25．项目的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5.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谈判小组按照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评审办法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规定的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响应内容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中，以提出最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3评价和比较采用合格性评审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6.4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苏财购字（2013）3号文件中所列的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将按照江苏省及苏州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扣分。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按照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经谈判小组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谈判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谈判采购单位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如供应商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谈判采购单位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谈判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谈判文件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

28.2在合同签订之前，谈判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或对谈判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谈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并重新组织采购。

28.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成交通知书**

29.1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谈判采购单位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谈判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 合同的签订**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成交权处理。

30.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1.服务费**

31.1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的规定支付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总务处一次性付清。

31.2成交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支付服务费，谈判采购单位将不退还其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32.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总务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即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总务处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采购编号）*** 号的谈判活动。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谈判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总务处** ：

我们收到贵公司 ***（采购编号）*** 号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备品备件、运输、检验、发货、送货、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各种税费、专利技术、质保、售后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对谈判文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无任何异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天。

5、我们愿意提供谈判采购单位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承诺我公司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合格供应商的基本、特定条件”的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本次采购活动如规定收取保证金，我们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并同意其中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我们的保证金退回账号如下（如收取）：

户 名：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账 号：

所有有关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谈判报价表**

**谈判响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付期 | 响应总价 |
|  |  |  |  | 1 | 2 |  | 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金额大写 元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 采购编号∶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交货时间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在本表中把谈判文件要求与实际响应内容逐项对应列出，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若事项较多，投标人可根据响应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5、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谈判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营业收入 | 2019 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19 年 万元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介绍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6、联合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人名称)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的谈判采购活动联合进行谈判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决定，以 （牵头人名称) 为牵头人进行谈判响应,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2、在本次谈判响应过程中,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谈判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谈判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供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谈判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4、本次联合谈判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5、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6、有关本次联合谈判响应的其他事宜:

7、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谈判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方名称）单位的（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A、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B、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请在上述A、B项中进行选择打勾）**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新型肺炎防控期间外来人员进校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 | 手机号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康码 | | 红色（ ）黄色（ ）绿色（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旅行轨迹查询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承诺  说明 | 本人有无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有无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一个月有无重点疫区过往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身体状况是否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居家医学观察满14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审批意见 | | 单位盖章  审批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旅行轨迹查询办法：⑴电信手机用户：编辑短信“CXMYD#身份证号码后四位”至10001，授权回复Y后，实现“漫游地查询”，可查询手机号近15日内的途径地信息。⑵联通手机用户：手机发送“CXMYD#身份证后四位”至l0010,查询近30天的全国漫游地信息。⑶移动手机用户：填写“CXMYD”，发送至10086，再依据回复短信输入身份证后四位，可查询过去一个月内去过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2、重点疫区：目前按“一省三市”划定，随疫情调整而变化。

# 第四章 谈判采购内容

# 一、项目概况：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采购该批设备。

**系统功能要求：**

以目前工业主流机器人为背景，构建实验平台，设置不同的应用任务，开展机器人编程、调试、维护等方面的训练。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数量 |
| 1 | 人工智能开发套件 | Jetson Nano、 Jetson NX、Jetson Xavier（三款软件各一套）。 | 1套 |
| 2 | 视频摄像头 | 工业相机+FA0601C镜头，  1280 x 1024，  60fps彩色，  GigE PoE接口，  6mm镜头 | 1套 |
| 3 | **★**6轴机器人（含示教器、控制器、3指手爪、配套气源等相关运行所需配件。） | |  |  |  | | --- | --- | --- | | 型号 | |  | | 构造 | | 垂直多关节型（6个自由度） | | 可搬质量\*1 | | 7kg | | 重复定位精度\*2 | | ±0.03mm | | 动作  范围 | S轴（旋转） | -170°-+170 | | L轴（下臂） | 65°-+145 | | U轴（上臂） | 70°-+190 | | R轴（手腕旋转） | -190°-+190 | | B轴（手腕摆动） | -135°-+135 | | T轴（手腕回转） | -360°-+360 | | 最大  速度 | S轴（旋转） | 6.54rad/s, 375°/s | | L轴（下臂） | 5.50rad/s, 315/s | | U轴（上臂） | 7.15rad/s, 410/s | | R轴（手腕旋转） | 9.59rad/s, 550°/s | | B轴（手腕摆动） | 9.59rad/s, 550°/s | | T轴（手腕回转） | 17.45rad/s, 1000°/s | | 容许  力矩 | R轴（手腕旋转） | 17N·m | | B车（手腕摆动） | 17N·m | | T轴（手腕回转） | 10N·m | | 容许惯  性力矩（GD/4） | R轴（手腕旋转） | 0.5kg·m² | | B轴（手腕摆动） | 0.5kg·m² | | T轴（手腕回转） | 0.2kg·m² | | 2套 |
| 4 | 2指机器人手爪（适配6轴机器人） | |  |  |  | | --- | --- | --- | | 使用流体 | | 空气 | | 使用压力 | 双作用 | 0.1~0.6MPa | | 重复精度 | | ±0.01mm | | 最高使用频率 | | 180c.p.m | | 动作方式 | | 双作用 | | 夹持力矩（有效值） | | 0.10N·m | | 开闭角度（两侧） | | 30°至-10° | | 2套 |
| 5 | 电脑 | 工作站  i9 9900K/256G固态+1T机械/RTX 2080Ti/16G内存/23.8寸显示器/无线键鼠 | 1台 |
| 6 | 机器人工作台 | 长x宽x高：1.9mx1.1mx0.8m  承重:200kg（含靠背座椅） | 2台 |
| 7 | 电脑工作台 | 含中型皮质转椅 | 1台 |
| 8 | AVG智能导航搬运车 | 726\*617\*273mm，  速度0.8m/s，  负载能力50KG，  续航2.5小时 | 1台 |
| 9 | 辅材 | 安装调试所需耗材、强弱电等安装到位。 | 1项 |

**备注：**

**1、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其所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连接，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必要配套工作。**

**2、响应单位必须提供响应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或彩页样本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需能真实体现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标★为必须满足参数，未提供上述资料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表中所提供的技术参数需与产品彩页参数一致，如发现不一致，为无效投标。**

**3、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对原装修及结构有破坏的，负责免费修葺。**

**三、其它要求**

（1）所有报价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报价设备技术参数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2）报价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响应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

(3)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不低于**3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响应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费用由响应单位负责。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费用。设备质保期按国家、厂商、行业标准执行，质保期由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开始计算。

⑷、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内到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四、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正常贯彻执行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7）10号）文件的规定：**

（一）贯彻执行绿色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绿色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苏财购〔2019〕10号）》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查询、了解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依据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并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最新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清单不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所列复印纸、鼓粉盒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单位可按照上述要求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至少一项）的响应单位，其响应总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分评审：

1、中小微型企业的认定：

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价格分的折扣：

对于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分评审：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价格分的折扣：

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监狱企业的价格分评审：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价格分的折扣：

对于监狱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单位地址： |
| 乙方（供应商）： | 单位地址： |
| 签订日期： | 签订地点： |

根据甲方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总务处进行本项目采购（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_\_\_\_\_\_\_\_\_\_\_\_\_\_\_，详见《采购清单》，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如下配套服务：商品的包装、运输、装卸、运杂、保险、安装、售后服务等。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采购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合同价格为到安装目的地价，包括该商品的主件和附配件及其运输、运杂保险、装卸、备品、备件、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此批合同标的物送到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由需方向供方支付95%的合同价款，余款5％在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经使用单位确认后全额退还质保金。
3. 乙方按期交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13%有发票联、抵扣联）、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四、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交货时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

2. 货物验收只能在全部货物到达安装地点后才可进行，验收时甲乙双方及招标人派员一起当场开箱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需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谈判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六、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到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2. 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七、运输及到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在2小时内；无法远程解决的问题，技术人员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原厂产品免费培训服务。

2. 其它按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
| 电话： | 电话： |  |
|  | 开户银行： |  |

账户：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成交原则：在响应最后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且响应内容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中，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供应商如存在第3条评审价格调整因素所列之情形，将按该条的规定对其响应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并以此作为评审成交依据。但成交后仍将按谈判中最后实际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3、未尽事宜按“苏财购告【2019】9号”文件执行。

4、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合格性评审程序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合格性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和评价，以判定响应文件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方法如下：

（1）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经评委评审，如“评审内容表”中的评审内容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则认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合格；如某一项条款内容评审不合格的，评委需要在备注栏中注明不合格原因。逐项汇总所有评委评审意见，以确定每个项目条款内容的最终合格性。如评委在某一项目条款内容是否合格出现评审意见不一致的，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一项条款是否合格。

（2）评审意见汇总确定后，有评审内容项评审意见确定为不合格的，则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且不具备成交资格。

（3）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中以提出最后报价中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评审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且均为最低的，则由采购方以抽签方式在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4）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评审内容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是否合格（是/否）** | **备注** |
| 1、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  |
| 2、谈判响应产品的数量、规格、材质等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3、交货时间、付款步骤、质保期限等其他商务内容承诺情况 |  |  |
| 4、其他（除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采购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涉及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条款内容） |  |  |
| … |  |  |

（全文完）